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一二閩南語朗讀暨情境式演說比賽辦法

一、依據 113 年 5 月 28 日教育局北市教終字第 113306479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高一二同學，每班各項目至多推派 1 名。(超過者得經國文老師於備註欄註明推薦)

三、比賽時間：113 年 11 月 7 日(四) 13:10-16:00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

(一) 報到暨比賽地點：綜合大樓 4 樓多功能自學中心。

(二) 準備地點：綜合大樓 4 樓國際教育中心。

五、比賽順序：比賽前另擇時間於教務處當眾抽籤，未到者由實研組代抽。

六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朗讀組：

1. 由教務處事先統一提供朗讀篇目於學校網頁。
2.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前往準備室抽題，抽題後準備時間 8 分鐘。
3. 抽到題目後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或手機，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目卷上加註記號，且僅可攜帶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帶。
4. 登臺朗讀時應使用承辦單位分發之朗讀題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5. 朗讀時間 4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應立即下臺，並將朗讀題卷放置回收籃。

(二) 情境式演說組：

1.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前往準備室抽題，抽題後準備時間 30 分鐘。
2. 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，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，不得攜帶道具，攜帶上臺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3.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4. 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，再進行演說，競賽員開口即開始計時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5. 演說時間 3 至 4 分鐘，3 分鐘一到，按 1 次鈴聲；4 分鐘一到，按 2 次鈴聲，競賽員宜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6.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1 分 30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；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，競賽員宜結束回到座位。
7.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七、評審委員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推薦教師擔任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朗讀組：語音(發音聲調) 45%、聲情(語調語氣) 45%、臺風(儀容、表情) 10%。

(二) 情境式演說組：內容完整、表達流暢、深具創意、從容自信、生動自然、對答如流。

九、錄取名額：每組各錄取特優 1 名，優等 4 名，佳作數名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優勝者恭請 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表現優異學生，經學校培訓後代表參加市賽。

十一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施行。



113 學年度閩南語朗讀暨情境式演說比賽報名表

組別	班級	座號	姓 名	備註
閩南語朗讀				
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				

國文老師簽名：

本表請於 9 月 30 日(一)放學前交回教務處實驗研究組，否則視為棄權。